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自评复核评审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财供人数	173	158	78	125	下属单位数	15	是否通过	预算执行校对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是否通过	根据《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导出》和《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能校对预算安排资金共241080.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75305.64万元，支出金额为77482.89万元，预算资金校对一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241,080.65	44,572.16		194,737.47	1,771.02	3,458.84		237,621.81		是				
实际到位(万元)	75,305.64	41,247.69		34,057.95	0.00	3,458.84		71,846.80						
支出情况(万元)	77,482.89	41,201.52		33,745.57	1,771.02	3,458.84		74,024.05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是否通过	年度任务和总目标完成情况			
1	努力推动规划建设事业全面发展			①稳步推进《惠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②积极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及乡镇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工作；③有序推动村庄规划建设工作						是	2021年度的工作总结中第一点“科学规划，着力发挥规划管控作用”能校对目标完成的相关内容，予以通过。			
2	继续推进土地供应工作			①省政府正式批复(备案)惠东县申报的7466.2715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解决了惠东县产业园区发展面临的重大难题；②按照全市工作部署，完成了惠东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批；③我县重点项目的征拆工作中都取得了重大突破						是	2021年度的工作总结中第二点“担当有为，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能校对目标完成的相关内容，予以通过。			
3	主动服务，合理有序开展用海工作			①做好用海服务和管理；②全力解决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③推进大亚湾海水养殖规划论证工作；④顺利完成2021年国家海洋专项督察迎检工作；⑤严格管控，维护合理开发土地矿产资源秩序						是	2021年度的工作总结中第四点“主动服务，合理有序开展用海工作”能校对目标完成的相关内容，予以通过。			
4	大力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①大力推进补充耕地工作；②大力推进海岸带修复工作；③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④积极配合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是	2021年度的工作总结中第三点“加强保护，大力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能校对目标完成的相关内容，予以通过。			
5	以民为本，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①做好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提升工作；②做好规划许可工作；③做好惠东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④创新村民建房审批管理；⑤加强地质灾害防治；⑥做好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是	2021年度的工作总结中第六点“以民为本，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能校对目标完成的相关内容，予以通过。			
指标评分表										复核得分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备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4.5	《2021年部门预算人大批复报表》和《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导出》。	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7663.23万元，年中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4572.16万元，决算数为41201.5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7.56%，有一定差异，扣0.5分。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0	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计算出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68.18%，按评分标准，该项得0分。因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困难，导致实际拨款收入少于收入调整预算数。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0	《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导出》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数为239309.63万元，决算数为74947.08万元，差异率为68.68%，因此该指标不得分。	
				提前下达率	4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3.43	《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情况表》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平均数为50%，按比例扣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1.根据《2021年县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有提供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纪要、项目概算批复、工作方案等项目资料，申报项目又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4.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021年县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指标目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部分产出指标如“储备土地在库面积”、“新征若干城镇批次用地面积”、“基本农田补贴数量”以及成本指标未提供指标值的相关测算依据，扣1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5	受新冠疫情影响，财政资金困难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9	《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情况表》	全年平均执行率为65.4%。	
		结转结余率	3	3	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出结转结余率=3.58%，按评价标准，该项得3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3	根据《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导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103.2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228.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41201.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3745.57万元，结余结转率为1.45%，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2	《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导出》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1103.22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1228.53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0.20%，因此该指标得2分。			

资金管理	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0	《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导出》《2021年部门预算人大批复报表》和《2021预算表》。	根据决算报表中机构运行信息表,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4709.85万元;根据预算报告中政府采购预算表采购计划金额为157.7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不得分。	
		财务合规性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1.有提供《关于印发〈惠东县国土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惠东国土资〔2017〕492号)、《惠东县国土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招投标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2.已提供重大项目立项依据、支出审批文件、会议纪要、项目支出明细账及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提供的资料充分齐全。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		3	《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情况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东财预〔2021〕5号),并已提供部门预算公开的截图,可佐证在规定时限内已公开相关信息,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执行到位。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已提供相关绩效自评公开的截图,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1.有提供《关于印发〈惠东县国土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惠东县国土资〔2017〕492号)、《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办法》《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招标投标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2.有提供重大项目的立项请示、可行性研究和项目概算批复文件,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有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有提供重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报告、实施方案、监理报告、项目请示呈批表等佐证资料,有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监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有提供项目实施的现场工作照如创文照片、收储中心现场照片和工程施工照,并有提供工程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报告,对重大项目资金的实施有开展有效的检查与监控措施,项目监管情况较好。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有提供2021年1-12月资产月报表及资产年报报送系统的截图,资产报表报送佐证依据较充分。			
				数据质量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3	根据《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导出》《2021年度资产报表(系统导出)》,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与决算报表的年末数不相符,已提供有效的情况说明。			
				账务核对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0	《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导出》《2021年度资产报表(系统导出)》《2021年资产年报分析报告》。	1.经核对,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和资产分析报告的资产数据与决算报表的年末数不相符。 2.资产分析报告的预算收支情况与决算报表的收支数据不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1.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有内部管理规定; 2.有提供资产卡片查询台账,对资产明细有进行登记管理,资产管理有按照制度执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1.98	根据《2021年资产年报分析报告》,本单位在用固定资产原值占固定资产总额98.915%,有闲置资产。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根据《2021年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导出》和《2021年部门预算人大批复报表》;①“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8.80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3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18.1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118.1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5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共15项重点工作,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相关项目有提供过程资料。			

注：自评复核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复核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共设定了7项绩效目标，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7项绩效目标都有相应的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有提供具体的过程资料，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四、部门财务管理情况

1. 有提供《关于印发〈惠东县国土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惠东国土资〔2017〕492号）、《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惠东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办法》《惠东县自然资源局招标投标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部门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2. 已提供重大项目立项依据、支出审批文件、会议纪要、项目支出明细账及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提供的资料充分齐全。

五、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有提供项目实施的现场工作照如创文照片、收储中心现场照片和工程施工照，并有提供工程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报告，对重大项目资金的实施有开展有效的检查与监控措施，项目监管情况较好。

六、部门自评情况

复审阶段，部门已按要求提供大部分的佐证依据，个别佐证依据仍未提供，相关工作有待完善。